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佛光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62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
160號

聯絡人：周玉梅

電子信箱：ymchou@mail.fg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3-9871000#12632

傳真電話：(03)9874804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佛光通字第1120009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大學生圍棋賽簡章(附件1 1121200972_1_112全國大學生圍棋賽簡章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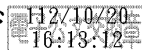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大學生圍棋賽」簡章，敬
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2學年度全國大學生圍棋賽」係由教育部體育署為以
「培養大專院校圍棋人口，提供大學生圍棋交流之平
台」補助辦理。
- 二、謹訂於112年12月2日至3日(星期六、日)假臺北市大安國
中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）舉行。
- 三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- 四、請協助製作圍棋社團名冊，以便於日後比賽、活動相關
資訊的傳播與回應<https://reurl.cc/2EKZzm>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體育中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22062 112/10/20

112 學年度全國大學生圍棋賽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16619 號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培養大專院校圍棋人口，提供大學生圍棋交流之平台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國中、凌網科技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個人賽：112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六)。

(二) 團體賽：112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日)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國中活動中心 (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56 號)

九、比賽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選手於比賽日請攜帶**學生證**備查。

十、比賽方式 (詳細內容請見附件)：主要比賽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。

(一) 團體賽：團體組、女子團體組

(二) 個人賽：

1. 段位 A 組：六段、七段，含職業棋士。

2. 段位 B 組：四段至五段選手。

3. 段位 C 組：初段至三段選手。

4. 晉段組

5. 級位組

6. 13 路棋盤組



報名辦法：



(一) 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頁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網頁 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/TPEGo/>

(二) 報名費用 (含午餐)。

1. 個人賽每人 100 元。

2. 團體賽每隊 400 元。



十二、比賽獎勵（得獎比例參照以下標準）：

- （一）個人賽：擇優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- （二）團體賽：擇優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- （三）女子團體賽：擇優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- （四）名次錄取標準：

- 1.二隊（人）或三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一名。
- 2.四隊（人），錄取二名。
- 3.五隊（人），錄取三名。
- 4.六隊（人），錄取四名。
- 5.七隊（人），錄取五名。
- 6.八隊（人），錄取六名。
- 7.九隊（人），錄取七名。
- 8.十隊（人）以上，錄取八名。



- （五）團體總錦標：至少三名（含）以上選手參加且必須參與兩個組別（含）以上之學校方可列入總錦標成績，擇優頒發錦旗、獎狀一份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賽者報到請出示**學生證**，並隨身攜帶備查。
- （二）以不實棋力參賽者，若經查屬實得取消所有獎勵並通知學校。
- （三）聯絡方式：佛光大學體育中心周小姐

電話:03-9871000#12632

E-mail：ymchou@mail.fgu.edu.tw。

十四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

附件一 比賽組別

一、個人賽：

(一)個人賽組別：段位 A 組、段位 B 組、段位 C 組、晉段組、級位組及 13 路棋盤組三組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

- (1) 依中華棋協比賽規則，晉段組、級位組一律分先，黑 184.5 子勝。13 路棋盤組黑 87 子勝。
- (2) 基本用實為雙方 20 分鐘讀秒 10 秒 2 次，但裁判得依現場狀況調整。加賽 5 分鐘 10 秒 2 次。
- (3) 賽程採用國際瑞士制。各場比賽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該選手裁定敗。



三、團體賽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- (1) 依照中華棋協比賽規則，一律分先，黑 184.5 子勝。
- (2) 採用國際瑞士制比賽。各場比賽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該選手裁定敗。
- (3) 基本用時以 20 分鐘讀秒 10 秒 2 次為原則，視實際場次調整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- (1) 每校不限報名隊數(超過一隊以上以 A、B、C…隊排序)，每人僅限報名一隊，每隊至多可報名 4 人(1 名候補)，上場 3 人，最少可以 2 人組隊報名參加(第三臺不戰敗)。棋力不限。每一輪比賽兩勝以上之隊伍為勝方。
- (2) 每一臺須按照棋力高低排序，每一場比賽皆不可重新排陣。
- (3) **女子團體組須所有選手皆為女性，所有團體組混合比賽，惟排名分開計算。**

(三)成績計算：

- (1) 以團體勝場為主分，每一場得主分一分，依主分成績決定名次。
- (2) 若主分相同則比輔分；第一輔分為所有遭遇隊主分之總和，第二輔分為所負遭遇隊主分之總和，第三輔分為交戰成績，第四輔分為本隊所有之勝局總和，第五輔分為主將總勝局數。



附件二 團體總錦標積分

一、團體總錦標積分，包含各校參加總人數(一人一分)、獎項名次積分。

二、個人賽積分(列入各校團體總錦標)

各組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段位 A 組 (6D-P)	80	60	40	30	20	15	10	5
段位 B 組 (4-5D)	60	40	30	20	15	10	5	5
段位 C 組 (1-3D)	40	30	20	15	10	5	5	3
晉段組	30	20	15	10	5	5	3	3
級位組	20	15	10	5	5	3	3	3
13 路棋盤組	15	10	5	5	3	3	2	2

三、男子團體賽積分(列入各校團體總錦標)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團體組	150	120	100	80	60	50	40	30

四、女子團體賽積分(列入各校團體總錦標)

■ 凡報名女子團體賽，每隊皆可得 10 點團體總錦標積分。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團體組	100	80	70	60	50	40	30	20

註一：未參賽全程每人-10 分。

註二：名次並列者，加賽至分出前八名為止。

註三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附件三 賽程表(暫定)

12/2(六)個人賽		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1：30~12：30	參賽選手報到	
12：30~13：00	開幕式	
13：00~14：00	第一局比賽	
14：00~15：00	第二局比賽	
15：00~16：00	第三局比賽	
16：00~17：00	第四局比賽	
17：00~18：00	第五局比賽	
18：00	頒獎	
12/3(日)團體賽		
08：00~08：50	參賽選手報到	
09：00~09：30	正式開幕式	
09：30~10：30	第一局比賽	
10：30~11：30	第二局比賽	
11：30~12：30	第三局比賽	
12：30~13：00	午餐休息	
13：00~14：00	第四局比賽	
14：00~15：00	第五局比賽	
15：00~16：00	第六局比賽	
16：00	頒獎	

團體賽報名表

就讀學校名稱				
報名組別		☐ 團體組 ☐ 團體女子組(需全隊為女子選手)		
領隊(代表)		領隊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膳 食	☐ 葷 ☐ 素
E-mail(領隊)				
聯 絡 地 址				
主 將	姓 名		棋 力	
	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	膳 食	☐ 葷 ☐ 素		
副 將	姓 名		棋 力	
	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	膳 食	☐ 葷 ☐ 素		
三 將	姓 名		棋 力	
	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	膳 食	☐ 葷 ☐ 素		
候 補	姓 名		棋 力	
	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	膳 食	☐ 葷 ☐ 素		
報名費 (隊)	400 元			

個人賽報名表

就讀學校名稱				
選手	姓 名		棋 力	
	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	電 話		膳 食	☐ 葷 ☐ 素
	聯 絡 地 址			
	報 名 組 別 (100 元/人)	☐ 段位 A 組：六段、七段，含職業棋士 ☐ 段位 B 組：四段至五段選手 ☐ 段位 C 組：初段至三段選手 ☐ 晉段組 ☐ 級位組 ☐ 13 路棋盤組		